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25號

債 權 人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進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究為「黃進參」抑或「黃進叁」？並提出債務人黃進參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確認債權人為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（因與狀附證物祭祀公業契約書受任人巨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符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